

## 《滅鼠約章》- 申請須知 (適用於：商場)

### 1. 有關《滅鼠約章》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商場推出《滅鼠約章》，以提高和培養顧客及商戶保持環境衛生的良好習慣，協助締造無鼠環境

1.2 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營運者／業主在簽署《滅鼠約章》時，須承諾:

- 委派一至兩名人員擔任滅鼠聯絡大使負責統籌商場內防治鼠患工作；
- 進行常規巡查及為設施安排所需維修和保養，並在商場內提供適當的潔淨／垃圾清理行動；
- 在商場內採取防鼠措施(請參閱「商場的防鼠措施」及滅鼠工作檢查表(商場))；
- 監察所聘用的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質素表現；
- 妥善保存防治蟲鼠工作的相關記錄；以及
- 透過宣傳和教育向顧客及商戶傳達防治鼠患的訊息，鼓勵顧客及商戶改善環境狀況，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和保持環境清潔的習慣。

1.3 食環署會在網上公布《滅鼠約章》的參與者名單。

1.4 《滅鼠約章》參與者可獲發證書及標貼，並可於處所內展示。

1.5 滅鼠聯絡大使會獲邀出席由食環署舉辦的防治蟲鼠講座，並獲發出席證明書。

## 2. 申請辦法

### 2.1 遞交申請

- 請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並連同所需附加文件，以電郵或傳真方式一併遞交至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 (電郵：anti\_rodentcharter@fehd.gov.hk; 傳真: 2314 3413)。
- 請注意，申請表格的甲部、乙部(包括 I、II 項)及聲明中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關項目為不適用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請填上「不適用」。
- 提交申請時，請於標題註明「申請簽署《滅鼠約章》」。
- 獲接受的申請人將收到[確認電郵]。

2.2 申請人請確保遞交申請時填報的資料詳盡確實。如資料不全，食環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3 申請人若需要更改申請表格上的登記資料，請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食環署，並列明生效日期及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如適用)，以便處理 (電郵: anti\_rodentcharter@fehd.gov.hk ; 傳真: 2314 3413)。

2.4 申請以每個商場為單位，重複的申請不會獲處理。食環署保留所有權利，包括撤銷任何已獲接受參加《滅鼠約章》的資格。

## 3.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3.1 收集的目的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申請時所用。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可向食環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3.2 公開資料

食環署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存檔，亦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參與《滅鼠約章》的住宅及商場的名單／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人士，以便予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 3.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食環署提出。

## 4. 聯絡我們

4.1 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下列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 3188 2406

傳真： 2314 3413

電郵： anti\_rodentcharter@fehd.gov.hk